

## 前言

前面四章分别讨论了「性政治」中常见的四个话题：性压抑与性解放，男女恋爱，同性恋，女性主义。但是性政治中最重要的一「父权体制」尚未谈及，而这就是本章的主题；父权制关连到的是家庭制度与亲子关系，有关这方面的性知识，多从佛洛伊德的恋母情节（家庭罗曼史）来论述，不过本章却比较不谈这一层面，而从中国社会文化这方面来谈，像孝顺、无后为大、传宗接代这些话题。当然关于家庭及父权制可探讨的层面还有很多，这一章只能算是最初步的抛砖引玉而已。盼望以后能有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论述问世。

## 无父母？——亲属关系的历史性

一般人都明白，君臣的关系是特定历史社会的产物，并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而在今天的世界里，因为大部分国家废除了帝制，君臣关系已经几乎完全消失了。君臣关系既在历史中产生，它也会因为社会的发展而在历史中消逝，这就是君臣关系的历史性。

任何一种社会人伦关系，都需要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以用来维系并强化那种关系；君臣关系也不例外。可是随着君臣关系的消灭，有关君臣关系的伦理道德也随之变得过时而改变或消失了。

有时候，就社会的某种关系在新社会仍然存在，未被消灭，但却呈现出式微的现象；这也就是说，那种关系在新社会的重要性变低了。比如说，在现代的那些君主立宪的国家中（如英、日）虽然仍存在着君臣关系，但这种关系对那个社会之运作影响不大，所以是一种式微的关系。而对应于那种式微的社会关系之伦理道德，也会因此呈现衰落的现象。是故，如果我们觉得师生之间的伦理道德不如从前的时代，那么我们几乎可以推论从前的那种师生关系已经式微了。

综上所述，若亲子关系也是特定历史社会的产物，那么相应于亲属关系的伦理道德（在中国就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等）也会因亲属关系的式微或消失，而变得衰落或消逝。

不过一般人却常以为亲属关系和人所在的社会没有关连，他们想：「我祖父的儿子不是我的叔伯，就是我的爸爸，这是天经地义的嘛，和我处在什么社会无关。」这种想法以为亲属关系是自然产生的，由血统关系来决定，所以以为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这种关系。

把亲属关系视为自然所产生的关系，就会以为某一种特定的亲属关系（如现在一般文明民族之亲属关系），是永恒不变的关系，因而相适应于这种关系的伦理道德也不会随社会的改变而改变。许多中国人就以为那些传统社会中产生的伦理道德是放诸四海皆准的，虽然这些道德已经显出衰落的迹象，可是他们还以为这只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现象，以为这些伦理道德不是特定历史社会之产物，以为世界总有一天要「复归」于它们，它们将在未来大放光彩等等，这是

因为他们相信这些人伦道德建筑在一种普同、不变、自然的亲属关系之上。

亲属关系当然不是独立于社会条件的产物，现在文明社会中常见的亲属关系，是社会实行乱伦禁忌之结果。

科技的进步，显然在不久的将来，会使乱伦禁忌的优生学考虑成为不必要。至于在遥远的未来，我们可以想像同一人的数百万精子，能在他死后多年，同时「产生」出数百万婴儿，如果传统家庭形式已经消失，他们可能没有固定的养父母。如果他们能在体外受孕和诞生，他们也没有「生」母。太空旅行的时差，可能使人与他的曾孙女有同样的生理年龄。凡此种种，都显示了社会若想改变亲属关系，实在是轻而易举的事。社会只须改变乱伦禁忌，或取消乱伦禁忌，就可以改变或消灭亲属关系。

亲属关系虽不是自然必然的产物，但是人类可以一直坚持某种亲属关系，使之永远持续下去。就好像人们可以永远坚持帝制，使君臣关系永存，所以人们也可以不顾科技的水准，坚持目前的乱伦禁忌。但是为什么人们要在优生学问题已经解决的情况下，坚持目前的亲属关系呢？当然不是因为乱伦是大逆不道云云，因为乱伦是大逆不道这个伦理观念本身就是目前亲属关系之产物，是用来维系并强化这个关系之工具。很明显的，正像有人在永存的君臣关系中得到益处一样，也有人在传统的亲属关系中得到益处，这也是为什么有人要倡导传统的伦理道德的原因。

## 无子女？——后为大

大家都听过「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句老话。这句话说明了过去的人，认为无后是件不孝的事；很多现代人以为美满的家庭一定要有子女，甚至以为家庭幸福和子女的数目及性别有关，因此对这些人而言，「绝子绝孙」不是件好事。其实这些观念都没有理性的根据。

在过去农业社会时代，「无后」之所以被认为不是好事，乃是因为当时的生产方式需要大量人力，战争的规模也要求人越多越好，所以「绝子绝孙」不被社会认为是件好事。更由于财产继承问题，传宗接代这个观念被大力宣扬；在传统社会里，男女结婚，甚至人类生存的唯一重要目的，就变成了传宗接代。

但是人生存的目的绝不应该是传宗接代或延续种族，因为如果是为了延续种族，人类不需要大脑（理性和感情），只要生殖器官就够了。大部分的动物都有能力延续后代，人类既然有理性与劳动的能力，人类的生存就不应该是为了「延续种族」这样卑微的目的。

男女结婚的目的，也不应是传宗接代，因为男女不必结婚亦可达到这个目的。所以男女结婚后不一定非要养育小孩不可，而很多人之所以要把传宗接代视为天经地义，只是因为受到传统习惯的影响。更何况，现代社会已因人口众多而产生很多问题，我们实在不必坚持传统社会的落伍

看法，视无后为不好的事。

有些父母不善待子女，动辄打骂，或者把子女视为「防老」的保障；也有些父母对养育子女的方式，毫不研究及重视；还有些父母把子女当作自己未竟目标的工具，强把自己的意愿加于子女身上，其实是一种心理的补偿；也有的妻子把子女视为羁勒丈夫的「法宝」。这些现象证明了，有的父母并非因为爱子女而生育他们，在他们之中，可能有很多人压根儿没有考虑过要不要生小孩的问题，只是糊里糊涂的从俗而已。

还有一些父母虽然很爱其子女，并且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照顾子女到了牺牲自己的程度，但是其动机往往系因为自己找不到人生的目标，只好把子女当做生命的意义。这类父母如果没有子女，就会感到生命空虚，终日忙碌只是为了生存下去，不知生活还有什么其他目的，像这样不能自我实现的父母，往往在子女寻求独立人格时，与子女产生很困难的关系。

很多人认为美满婚姻或家庭一定要有子女，这其实毫无根据。一对快乐的夫妻固可能因有子女而变得更快乐，但也可能因子女而变得不快乐或失和。还有人以为子女可以带来快乐的家庭生活，其实不一定，夫妻两人如果不能创造一个快乐的家庭生活，在添加一打孩子也不会改善的。

有人或者反对说，万一人人都不生小孩，人类不是绝种了吗？可是我们不也常听到人说，出国留学增加学识事件好事吗？我们可不可以反对说，万一人人都出国留学，台湾不就成了无人岛

了吗？可见上述的反对不能成立。

由于「两个恰恰好」的口号，使一些人误以为一个家庭若有两个小孩，或甚至一男一女，真的会因此变得很好，或者理想家庭就是有两个小孩的家庭。其实台湾十多年以前的口号是「两男一女恰恰好」，而中共现在的口号是「一个恰恰好」，以前的传统社会则认为「子孙满堂」才是幸福家庭。由此可见子女的数目和理想家庭无关，这些口号只是政策性的决定而已。所以一对男女要不要小孩？要几个？还是自己决定的好。而本文认为对某些夫妻而言，也许「没有最好」。

最后，让我们回到无后是否不孝的问题上来。我认为现代人应该接受的「孝」的观念，是父母与子女间的互爱和相互尊重，而非子女绝对服从父母的传统观念。所以一对夫妻如果决定不养育小孩，这是小俩口之间的私事，父母应尊重他们的决定，不干涉他们的私事，因此谈不上孝或不孝。但是如果父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下一代，对下一代的选择无后加以干涉，这种控制别人生活的作法是非常不道德的；像这样的父母这是我前面提及的那种应当无后的父母。

### 无姓名？——更改姓名的权利

在美国，十八岁以上的成人有更改姓名的权利（十八岁以下则须监护人的同意），美国人如果要改姓，可以到法院请求法官之准许。如果是因为婚姻的缘故而改姓，根本无须经法官准许。改

姓的程序各州不同，但基本上都很简单，比如登报声明即将改姓，询问有无异议等等。如果当事人没有法律事件缠身（如离婚夫妻争执子女抚养监护权的情形），不管有无「正当理由」，法官通常都会准当事人改姓的意愿。至于只改名，更是轻而易举之事。

在台湾，如果要改名，必须因为与人同姓名或名字不雅的「正当理由」，至于改姓，一般老百姓根本无从改起。可是这种对人民更改姓名的权利的剥夺，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只能说是基于对「姓名神圣不可更改」的封建迷信，这种迷信和过去农业社会的继承制度有关。其实，人的姓名只是一个任意的符号，我们应当尊重少数想更改姓名者的意愿。

再说，台湾的户籍资料完整，每个人都有身分证号码，户政控制严密，不可能因更改姓名权的开放带来什么问题。

由于「传宗接代」的落伍思想作祟，造成了人口过多、重男轻女等问题。子女可以从母姓固可缓和这些问题，但釜底抽薪之计，莫如还民以更改姓名之权。因为传宗接代，「传接」的并不是血统，而是姓氏。就血统而言，男女都是一样的，〈某甲的儿子与女儿都只有他的二分之一血统，而如果没有乱伦的情形，则甲的孙子或外孙子女，只有甲的四分之一血统。〉当代代相传之后，血统越来越稀，完全失去「传接」的意义（例如，某甲孙子的孙子，即某甲的玄孙，就只有某甲的十六分之一血统，而其余的十六分之十五，「传接」的都是别人的血统。孔子的第十代子孙，只

有不到千分之一的孔子血统，而孔子的第廿代子孙则不到百万分之一，至于孔子的第卅代子孙，则不到十亿分之一。当然，这是假定没有乱伦或血统混杂的情形。所以更改姓名之权的保障与落实，才是彻底解决中国人口问题及男女平等的良方之一。

## 无孝顺？——孝顺批判

### 孝顺的概念分析

「孝顺」究竟有没有过时？是不是一种落伍的伦理观念？要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先探究在通俗道德中「孝顺」指的是什么。

有人说：「孝者，笑也。」这就是说，孝顺就是让父母高兴或快乐。但这个定义有很大的问题，因为有时候人会因为种种原因不愿意快乐，毕竟人不是只追求快乐的动物，所以如果父母的意愿是宁可选择痛苦，孝顺的子女就不应强迫他们快乐。例如，父母为了某种原因不愿吃止痛药，孝顺的子女就不应该强迫他们。这样说来，凡违背了父母的意志，就不算是孝顺。

因此，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孝顺」的核心其实是「顺」，亦即，在子女的意愿与父母冲突时，

子女应顺服或服从父母的意志。（如果子女与父母的意愿没有冲突，那么即使子女「顺服」父母的意志也不能算「孝顺」；这就好像一个人如果说实话而得好处的情况下说了实话，不能算「诚实」，只有当此人因说谎而能得好处的情况下仍说了实话，才算诚实。因此，当子女与父母的意愿和谐而没有冲突的情形里，子女并不是真的「顺服」父母，子女只是实现了自己的意志。所以孝顺就是在父母与子女的意愿相冲突的情况下，子女顺服父母的意愿。）

孝顺虽指着服从或顺从，但却不能理解为绝对地服从或顺从。如果有人认为，孝顺父母就是对父母百依百顺、绝不忤逆、绝不顶嘴、绝不违背他们的意志，这就错了。因为孝顺或服从父母应当有其限度，这个限度或界限是什么呢？一般的看法是：情理法。

如果子女因为父母的意愿有违法律而不顺从，子女不算是不孝顺。还有的时候，父母的意愿违背了理性（例如，看某人觉得不顺眼，故禁止子女与其交往），子女若不顺服这种非理性的意志，也不应是不孝顺。还有一种情形是父母的意愿不近人情（例如，强迫子女从事某种行业而不顾子女性向与兴趣，或者干涉子女的恋爱与婚姻而不顾子女的情感与快乐），子女若违背意愿也不算是孝顺。

也许有人说，孝顺就是绝对的服从，不论父母的意愿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我认为这样的孝顺观念已经过时了，我相信大多数人都能同意孝顺不是绝对的顺服。

因此，现在一般人能接受的「孝顺」是，对父母合情又合理且合法的意愿之顺服。

但是我认为即使是这样的孝顺观念也过时了。这主要是因为现代社会必须建立在一个认可并尊重个人自由意志的基础上。其次是因为现代社会对什么是合理及合乎人情已经失去共识。

先谈大家对什么是情理已失去共识这一点。很明显的，现代社会的多元化使多种次文化并存，在这些次文化中，会发展出不同的「人情」、「理性」观念。因此父母认为合乎情理的，子女很可能因接受次文化而认为不合情理。比如，父母可能认为参加婚礼的衣服应以红色为主，比较好看，也合习惯，可是子女及其友人却可能认为红色土气，而想搞一个在年轻人之间很流行的「黑色（服饰）婚礼」。

或有人说，当父母与子女各有一套情理时，应以父母为主，但这就等于说孝顺就是绝对的服从，而前面已经说明绝对服从的观念是落伍的。或有人说，我们应以父母的情理为主的原因是，父母的意志最合理（因为人生经验多），也最合情（较通人情世故，也对儿女有养育之恩），但是从子女的观点来看，父母缺乏新知识，没生活在下一代的文化世界里，因此其人生经验与价值观（包括对习惯、礼节的认知）都已过时或和子女格格不入。更有甚者，所谓「养育之恩」的出发点必须是个无私的动机，如果父母养育子女的目的是为了要子女顺服其意志或听话，那么实在谈不上「恩」，只是一种情感勒索。

孝顺的核心（在子女与父母的意愿冲突时）对父母意志的顺服（不管是绝对的或有条件的）意味着对子女自由意志的可能剥夺。换言之，孝顺的代价往往是为了顺服迁就父母而违背了子女自己的意愿。这种道德观念基本上是和现代社会构成的基础相冲突的，这个基础就是假定人人均有自由意志，每个人都是一独立自主的个体。

或有人说，孝顺应以不违背任何人之自由意志为准，孝顺就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尊重以及互爱。但是「互爱互敬」这一准则亦可以适用于夫妻、朋友、亲戚……之间，而传统上「孝顺」则特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伦理关系。因此，若把「孝顺」与「互爱互敬」等同起来，也就等于宣布孝顺其实是名存实亡地过时了。

### 孝顺的社会学解释

孝顺这一伦理观念的核心即如前述，是对父母意愿的顺从，我也叙述了孝顺已不适合现代社会的理由，但却没有探讨现代社会中使孝顺过时的力量为何。换言之，笔者没有说明究竟在构成现代社会的基本力量中，有什么与孝顺相克。把这一点说明清楚，我们就能断定：目前孝顺式微的现象并非一时的，而是走向衰亡的迹象。

大部分人都明白孝顺在过去封建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父子关系与君臣关系的类比是明显

可见的 即孝顺曾经维系并强化过去社会中的宰制关系。如今现代社会取代了昔日之社会，孝顺虽然是一种与过去社会相适应的道德，但这不表示孝顺一定与现代社会相克。所以我们必须考察构成现代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力量。

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形成，是因为把人从血缘与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具体来说，就是使农村破产，或者用暴力夺走农民土地，将农民赶到都市里的贫民窟中。农民离开了土地，只好做工人以求生。

在这个过程中，传统人际关系首先发生了变化，亲戚的离散使大家庭解体，亲子的家庭关系单纯化了。更重要的就是下层家庭的父母，对子女已经失去控制的手段

私有财产（土地、农具）的继承；因为父母的私有财产已经被剥夺了，或失去价值了，子女根本没有东西可以继承。易言之，子女过去对父母的顺从其实有很现实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土地的继承。可是资本主义摧毁了这个基础，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少数人拥有私有财产（生产工具），这样才能达成资本集中与累积的目的。

随着贫穷人家子女的提早就业，子女可以较少倚赖父母，父母权威被削弱了，但是削弱父母权威的更大力量来自国家的干预。国家要替国内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必须借公共教育把人们整合成一个民族，使人们之间因家庭教育带来的差异性减低到最小。要做到这些，就必须削弱父母权

威，例如，父母不许伤害其子女，对子女的支配须受国家法律限制，父母对子女的教导也会因学校对子女的教育而难贯彻（如果两者矛盾的话）。

当劳动力流动程度高时，像「父母在不在远游」这类诫命就失去了意义。人一旦不为土地束缚后，人就不易被家庭或父母束缚，束缚人的反而变成工作机会——即资本家的投资地点。子女与父母常因工作需要而分开两地，「孝顺」已不是日常生活的实践，而只是「心意」而已。

孝顺与资本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最主要原因则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基础的雇佣关系，预设了人人的平等与自由意志。在雇佣关系中，雇主与工人必须是平等的，已双方的自由意志订立工作合同或契约，这和过去的主奴关系完全不同。可是孝顺预设了父母与子女站在不平等的地位上，而且子女必须违背自己的意志以顺服父母的意志，这就使得孝顺和现代社会不相适应了。

由于台湾现代化呈现一种不平衡发展，因此不像某些先进的现代化社会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道德各方面都资本主义化，台湾在许多方面仍存在者封建关系，也因此一些传统的道德仍然存在，并且阻碍着台湾更进一步的现代化。政治领域里阻碍现代化的因素，也常利用政治力量在文化道德领域中鼓吹诸如孝顺之类的观念。而孝顺这个道德观念往往在台湾中上家庭中较流行，这是由于中上家庭的子女因教育年限较长，或因就业需要，比较倚赖父母（例如，念大学及出国均须父母的资助，创业须父母资金，找工作靠父母介绍……等等），也因此较易受父母控制；

另一方面，中上家庭之父母因为知识水准较高，在影响及操纵子女意志上的技巧比较高明巧妙，没有赤裸裸地宰制子女，所以由父母子女的宰制关系所带来的冲突也较和缓——除非子女已获得独立条件不在倚赖父母的金钱、地位及关系，而想摆脱父母之控制。所以大体而言，孝顺在中上家庭中是较有影响的道德观念，可是如果台湾要产业升级，我们就要消除各种人身依附、人身控制的关系，批判残余的封建关系及其道德观念。我们对孝顺的批判，着眼点正在于此。

## 无母爱？——儿子与情人

在我们四周的朋友中，常看见一些年轻人因母亲控制过严而心生不满，但又因孝顺的缘故，不忍伤母亲的心，终致放弃自身想追求的幸福（特别是在婚姻上），顺从母亲的意愿，结果悒郁寡欢，终日痛苦。

其实这种情形在英国文学中有最具代表性的描写。劳伦斯于一九一三年出版的半自传式小说《儿子与情人》。此书的大意是：一个母亲因自身的婚姻不美满，转而把儿子当成爱的对象，在这种抚育之下，这些儿子成年后，皆无法正常的爱异性，因为母亲仍在他们身上有最强的控制力；书中的长子因此中内在挣扎而死，次子（指劳伦斯）在遇到异性对象后，也因母亲对女孩的不满而痛苦，最后放弃女孩，回到母亲身边，母亲病故后，他独自一人孤独的面对虚空无望的未来。

在这本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些母亲如何使用感情勒索来影响儿子的感受，甚至于他的决定。书中主角保罗在与玛莉安相交数年的过程中，屡次遭受母亲的阻挠：玛莉安来访时，母亲冷眼以对；保罗在外滞留，夜归时间太晚时，母亲怨玛莉安耽误了保罗睡眠的时间；儿子回家时，母亲故意在火炉前忧郁独坐，制造儿子的罪恶感；更有甚者，母亲在儿子面前哀泣自身的婚姻不美满，引发儿子的同情，与母亲热烈拥抱等等。这一些情节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听到的，只不过中国的母亲更有权威，可以查儿子的信，偷看儿子的日记，控制儿子的经济来源，或禁止儿子外出，甚至以死相威胁等等。

至于选择对象方面，书中母亲最忌讳可能与她成为有力竞争对手的女性。玛莉安与保罗在心灵上契合，直追他和母亲之间的感情，因此母亲痛恨玛莉安。保罗与玛莉安分手后，与一已婚女人克莱拉密切来往，甚至发生性关系，母亲反而不太反对，因为她知道儿子在克莱拉身上得到的只是肉体上的满足而已，不会影响到她对儿子的控制。由此可见，有些母亲在为儿子选择对象时并未以儿子为本位，只不过打着「我还不是一切都为了你好」的旗号而已。

在现实世界中，有许多母亲是书中母亲的翻版。她们左手举着「爱心」的大旗，右手拿着「孝顺」的宝剑，事事替儿子作主，处处要插手意见，全然忘了儿子已是成年人，有犯错误的权利，更有为自己作决定的义务；作为母亲的，应只能客观地发表意见作为参考，绝不可用感情勒索的

方式强加己意。不管儿子的对象是否合适，婚姻是否幸福，他必须自己去发现，自己去做结论，自己去负责任，这是他作为成年人的最基本条件与权利。

## 无洞房？——新人洞房宾客爽

中国人的婚礼不管多么新潮西化，仪式结束，宾主尽欢之后，总会有一群好友结伴前往新房，名为祝贺洞房之夜，实则，设计各种花招和表演给新人执行，否则便不肯离去，小两口虽百般推托，却无法逃避，总得一一照办，闹到精疲力竭后，客人才肯放过他们。

闹洞房的习俗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历史，现代的参与者的心理基础实在值得探究。

有些已婚的好友带头起哄是因为报复心理。如果甲曾在乙的洞房夜出难题，则乙在日后甲入洞房时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此外，如果私人之间有些没有明说的小过节，心中的不快也会在此刻转换为恶作剧的形式来表达。

另外有些人出于嫉妒或虐待狂的心理，也会加入起哄。他们看见别人终成眷属，即将享鱼水之欢，心中一方面欣羨，另一方面则希望小两口吃点苦头，难过一下，也好补偿自己的匮乏。

尽管有人需要哗众取宠，领头起哄，其他的人即使犹豫，却也同意恶作剧的进行，但是这些明显的原因都无法完全解释，闹洞房的节目内容为什么总是那一类的，而且还给参与的人带来极

大的快感，造成新人洞房，客人爽的现象。其实，在我们这个重重性禁忌的社会中，即使洞房夜有婚姻合约的保障，它所要进行的活动，还是个禁忌的题目，闹洞房这个习俗正好暴露了这个社会有关性的矛盾价值。一方面有许多文字、歌谣、习俗、民风来歌颂洞房的快乐，另一方面如果新人要享受性，就得先付上沉重的代价，承受周围所谓善意人士的摆弄，非得把一个非常私人性的活动弄成社会性的审核过程不可。这种要求新人为性付上代价的心理，当然会加深性禁忌，把性行为神秘化、神圣化，但同时也加强无意识中由于性禁忌而来的压抑，这个压抑一旦有机会便会决堤而出。

洞房夜时集体作弄新人正是一种挑战性禁忌的表现。愈保守的社会愈把性及相关的讨论划为禁地，洞房夜的实际内容人所周知，在此恰当时机之下，正好假借助兴道贺的名义，要新人把性公开在群众之中。由于真正表演的（犯戒的）是新人而非宾客，客人即使只是过干瘾（自己口头上吃豆腐或者窥视新人表演的亲密行为），也因压抑暂解而带来极大的满足与快感；集体的共同参与更肯定了这种活动的道德正当性，不必有罪恶感。这种暂时的、合法的发泄，反而有助于性压抑的持续。事实上，性压抑愈强的人，闹洞房时也闹得愈凶。

闹洞房之所以闹得起来，主要是因为新人也接受了同样的价值观和性禁忌，因此，新人愈是羞答答，感到受窘，闹洞房的人就愈感得意，得寸进尺。如果新人大大方方地在众人面前表现亲

密而且不以为意，甚至享受亲密，仿佛无他人在场，那么，受窘难堪的就变成闹洞房的客人了。毕竟，新人洞房，为什么要让客人爽呢？

## 无性别？——政治的性别

一九八九年选战不热，文宣上的字眼却愈来愈热。许晓丹在高雄选区提出「两点建议」，要求候选人协议绝不买票等等；这带有颜色的「两点」建议本来是个语言上的双关语游戏，不想却引来许的对手（男性）候选人的反击，公开宣传要在政见发表会上「掀开许晓丹的中央挡布」，给许晓丹「一条」答案，海报漫画上则是几近全裸的许惊惶地用手护住身上最后一块布。

报导此事的报纸记者称此海报「低俗而无内容」，显然是认为这张海报只不过没水准而已。可是，事实上这张海报不但对女性是极大的侮辱，而且也暴露出政治背后的强大男性霸权真相。

我们姑且不论许晓丹参选的动机为何，其政见内容如何（事实上人人皆知政见与施政成效没有任何直接关联），单就许参选前后的战略而言，她的裸体行为当然是为了造势打知名度，可是这个「势」也只有在一个性禁忌众多的男性霸权社会中才造得成，要是裸露女体不是禁忌，要是裸露女体不会动摇男性为主的世界，那么许脱得再干净也不会引发任何「反应」。

换句话说，许的裸体所产生的效果并非如她自己所言，要以裸露来「一件件脱掉执政党的伪

装」，也不是象征性地以无遮掩的躯体，突显当今政坛的暗盘与假相。她的裸体之所以能产生冲激，仍在于她打破了男性霸权对女性身体的社会规范，她在不容许裸露躯体之场合脱下了衣服。

许的挑战固然可能对父权体制产生某一程度的影响（也许女性内化了的性压抑得到一些纾解？也许女性不再是什么神秘的、需要男性管制其展现的东西？），但是由于这个战略是利用父权体制的逻辑来达成其揭露的效果，它也极其可能引发反作用。男人可能趁机免费享受窥视女性的快感，因而更强化他们对女性的某些既定成见；男人也可能利用许的形象继续对其他女性进行道德教化，恐吓她们不要自降身价如许；男人更可能在充分支持许脱衣之后，转而以选票支持他人，使许身票两失。

女性战略的模棱两可效果，也正是许多女性主义者不愿面对的难题。

不管这个战略可能带来什么好与不好的后果，有一件事是不能忽略的：许的裸体战略已引动了父权体制中的某一部份做出反应，在上述其对手之宣传海报中，便自行暴露出父权体制对女性的威胁、压迫与暴力。

许虽暴露，但她裸露的是自己的身体，她喊出的口号不是要以双乳压死天下男人，而是向政治体制挑战。可是，对手的反应却是用男性（一向被描绘为）强大的、有攻击性的、可怕的性器官，来和只有「中央挡布」可自卫的许「大战」（海报上用语）。这不是很奇怪吗？为什么许对政

治体制的挑战会被对手看成男女战争呢？

其实，这个中的玄虚正在于：许攻击的政治体制终究是有性别的，而且是个男性的政治体制。

海报中的「一条」是关键所在。在我们的历史社会环境内，男性的心理、行为，甚至其政治体制都环绕着阳具这个象征发展，展现出「一条」的形式，权力在一个上下阶层化的架构上，层层集中，把散漫的、多元的、差异的，压抑为一，这个「一条」的象征正是男人自豪的权利根源。海报的「一条」隐喻恰恰地显露了体制的性别本相。性别的政治揭露了政治的性别。

这个「一条」的意象海报虽未明言，但是就女性读者来看，却是明摆着「强奸」的讯息，特别是海报上有许的全身，唯一缺席的是对手的「一条」，但是，这未露面的「一条」却散发出强烈的威胁性，许面上的惊惶即已断的中央档布系带都指向一个即将到来的强大攻击。这充满威胁性的意象对女性读者来说，是一个极大的侮辱与恐吓。

或许有人说：「谁叫许要裸露在先？她是自找的。」这种常见的说词的含意是：如果有一个女人敢特立独行（穿着不像其他女人一样保守），那么男性出于某种受威胁后产生的挫折感是有正当理由由强暴她的。这种说词之荒谬可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许晓丹的竞选对手已拥证券公司与建设公司董事长头衔，在高雄市是公认的金牛，他自己也公开说有钱无罪，那么，许可不可以抢劫或勒索他，然后说：「你自找的，谁叫你有钱呢？」

这种「自找的」讲法其实都是强势者为己身的压迫性作为所找的「正当」理由，可悲的是，被欺压者也常接受这套说词，因此有些无壳蜗牛自怨不够努力，有些残障者自恨没有健全肢体，而有些女人则自责或责备其他女人不应享受穿着的自由。

许的裸露策略会有何成果，见仁见智，但是这张侮辱女性的海报却再度展示了男性强权的自满、自得、自喜。但男性沙文主义此时的笑声不是最后的笑声，再一条对抗三点的漫长男女战争里，「一条」最后也只是性历史长河里的一个「小不点」而已。

### 无夫妻？——一夫一妻与集体转换

我们现在所熟习的核心家庭（一夫一妻以及他们子女所组织的「小」家庭），在不久以前并不普遍存在。而且除了多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尚有「无夫无妻」的家庭形式。既然一夫一妻制是历史的产物，为什么友人要坚持这种制度？还要告诉别人这是最合乎人性，最好的制度？其实一种家庭制度好不好，或合不合乎人性，是相对于人们为满足食衣住行等工作活动的组织方式。易言之，家庭制度是和人们工作活动的组织方式（即社会结构）相适应的；想要一种家庭制度永恒化，就是想要一种社会结构永恒化。因此，一个社会的宰制团体由于站在宰制的位置上，为了继续维持那宰制地位，就必须鼓吹那些社会结构及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制度是永恒及最好的。宰

制团体所鼓吹的这种意识形态对生活于该社会的人而言，是一种「体验到的经验」，比如说，他（她）们会对「第三者」非常嫉妒，因而真实的觉得一夫一妻比较合乎人性，等等。但是「人性」并不是「本能」，而是人类满足本能需要的型式，这种型式乃由社会结构所决定，因此人性也是社会结构所决定的。嫉妒这种感情也是在漫长的人类史中较后发展出来的。

有人会说：「我明白嫉妒是历史性的，可是我仍会觉得嫉妒。意识形态既是我们体验到的经验，我们能有什么选择呢？」

在这一点上和佛洛伊德看法相似，单单分析一种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即是人们所意识到的社会过程），把分析结果（即实际的社会过程）告诉「病人」是没有用的，必须要有一种「集体转换」（collective transference），即分析家和他们「病人」必须科学地拆解社会结构，在转换结构的过程中，新的人性、新的意识形态及社会结构才会同时建立起来。

毫无疑问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维持各种宰制关系的最重要制度。无论是性压抑、男女分工、异性恋偏好，以及各种「主流」或主宰的价值观即意识形态，都是靠家庭去传播及维持。而一夫一妻则特别的针对了男女分工、异性恋偏好、性压抑、亲子宰制这几种权力关系。我们可以想像，如果所谓的「家庭」，不再是因生殖关系或甚至性关系而构成的集合体，因此没有所谓「夫」、「妻」、「亲」、「子」这些角色分工（可能有「需要抚育的小孩／老人」，可是这和一夫一妻

制中的「子女／双亲」观念不同，后者固然一定是前者，可是前者却不见得是后者），像这样的「家庭」就很难去维持上述那几种宰制关系。

可是要使一夫一妻制成为历史的遗迹，不能只靠个人拥有各种科学的性知识，个人仍必须在现有的权利关系中，借着集体的努力，借用某些权力关系，从事各种反宰制的社会运动（性解放，妇女解放、同性恋解放、儿童解放等），以达成一个权力平等的社会，这个过程就是「集体转换」。



性之后，还有什么没告诉你？

